

Disclosure

D30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115 编号:临 2008-017

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除已公告的提案之外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度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会召集,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市虹桥路 2560 号东方宾馆会议中心召开。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经在会议召开 45 日前,将会议通知邮寄或公告全体股东。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登记截止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公司会议登记文件 1 份,代表股份 29,041 股,委任李丰华先生为表决人;收到 H 股股东会议登记文件 1 份,代表股份 1,546,107,532 股 45,105,763,23 股;收到 A 股股东会议登记文件 15 份,代表股份 (67,202) 6,720,2 股。拟出席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人,代表股份 (4,491,735) 44,491,735 股,占出席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数的 91.42%,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比例,因此,本次大会议合法有效。

现场出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26 人,代表股份 3,291,040,427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793%。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丰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以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07 年度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3,176,319,127 股,其中同意为 3,176,066,491 股,占投票的 99.902%,反对为 216,700 股,占投票的 0.0068%,弃权或没有表明意见为 35,936 股,占投票的 0.0012%。

2、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07 年度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3,176,319,127 股,其中同意为 3,176,016,491 股,占投票的 99.905%,反对为 266,700 股,占投票的 0.0084%,弃权或没有表明意见为 35,936 股,占投票的 0.0011%。

3、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3,176,326,127 股,其中同意为 3,176,173,491 股,占投票的 99.992%,反对为 116,700 股,占投票的 0.0037%,弃权或没有表明意见为 35,936 股,占投票的 0.0011%。

4、审议通过公司二零零七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于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同意公司 2007 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007 年度不分配利润,也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50003)于 2008 年 6 月 4 日起在基金合同正式生效。根据《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定于 2008 年 7 月 4 日开始办理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

1、直销机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1) 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8 楼,邮编 200120,直销传真:021-58226695;

2) 电子直销:交易网址 www.citicprufunds.com.cn
客服热线:400-666-0066-021-51085168。

2、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基金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具体申购赎回安排和网点名单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的业务公告)。

关于日常申购、赎回的办理时间、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08 年 4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2008 年 4 月 9 日《证券时报》和 2008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上的《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08-008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9 元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7 月 7 日

★除息日:2008 年 7 月 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7 月 15 日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8 年 5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现将分红派息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股利 19,9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2、送股方案:2009 年度。

3、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09 年度以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后,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4、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

5、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对于法人股东和流通股中的机构投资者,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为 0.10 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 年 7 月 7 日

2、除息日:2008 年 7 月 8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7 月 15 日

三、分派对象

截至 2008 年 7 月 7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现金红利,除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将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021-51085168) 咨询基金分红事宜。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下载基金业务单表和了解基金分红事宜。

3、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1 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08-13

关于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有条件延长股份限售期的特别承诺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电气”)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接到控股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压集团”)的函件,本着对公司控股股东负责的原则,为了进一步做强、做大百利电气,实现其稳定、可持续的发展,维护投资者的信心,液压集团对持有的百利电气股份有条件延长禁售期事宜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事宜:

1、百利电气客服电话:(安徽地区)968888;(全国)400-888-8777

2、百利电气公司网站:www.gyzq.com.cn

3、客户服务热线:400-710-8866(免长途)

4、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

5、风险提示: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识别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电气”)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接到控股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压集团”)的函件,本着对公司控股股东负责的原则,为了进一步做强、做大百利电气,实现其稳定、可持续的发展,维护投资者的信心,液压集团对持有的百利电气股份有条件延长禁售期事宜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一、承诺人持有百利电气股份(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已解禁禁售上市流通股的 15,840,000 股以及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陆续解禁并获得上市流通权的股份),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连续有条件锁定三年。具体如下:

2) 承诺人持有百利电气股份(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已解禁禁售上市流通股的股份),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连续有条件锁定三年。具体如下:

3) 承诺人持有百利电气股份(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已解禁禁售上市流通股的股份),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连续有条件锁定三年。具体如下:

4) 承诺人持有百利电气股份(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已解禁禁售上市流通股的股份),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连续有条件锁定三年。具体如下:

5) 承诺人持有百利电气股份(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已解禁禁售上市流通股的股份),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连续有条件锁定三年。具体如下:

6) 承诺人持有百利电气股份(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已解禁禁售上市流通股的股份),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连续有条件锁定三年。具体如下:

7) 承诺人持有百利电气股份(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已解禁禁售上市流通股的股份),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连续有条件锁定三年。具体如下:

8) 承诺人持有百利电气股份(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已解禁禁售上市流通股的股份),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连续有条件锁定三年。具体如下:

9) 承诺人持有百利电气股份(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已解禁禁售上市流通股的股份),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连续有条件锁定三年。具体如下:

10) 承诺人持有百利电气股份(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已解禁禁售上市流通股的股份),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连续有条件锁定三年。具体如下:

11) 承诺人持有百利电气股份(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已解禁禁售上市流通股的股份),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连续有条件锁定三年。具体如下:

12) 承诺人持有百利电气股份(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已解禁禁售上市流通股的股份),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连续有条件锁定三年。具体如下:

13) 承诺人持有百利电气股份(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已解禁禁售上市流通股的股份),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连续有条件锁定三年。具体如下:

14) 承诺人持有百利电气股份(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已解禁禁售上市流通股的股份),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连续有条件锁定三年。具体如下:

15) 承诺人持有百利电气股份(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已解禁禁售上市流通股的股份),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连续有条件锁定三年。具体如下:

16) 承诺人持有百利电气股份(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已解禁禁售上市流通股的股份),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连续有条件锁定三年。具体如下:

17) 承诺人持有百利电气股份(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已解禁禁售上市流通股的股份),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连续有条件锁定三年。具体如下:

18) 承诺人持有百利电气股份(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已解禁禁售上市流通股的股份),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连续有条件锁定三年。具体如下:

19) 承诺人持有百利电气股份(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已解禁禁售上市流通股的股份),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连续有条件锁定三年。具体如下:

20) 承诺人持有百利电气股份(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已解禁禁售上市流通股的股份),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连续有条件锁定三年。具体如下:

21) 承诺人持有百利电气股份(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已解禁禁售上市流通股的股份),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连续有条件锁定三年。具体如下:

22) 承诺人持有百利电气股份(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已解禁禁售上市流通股的股份),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连续有条件锁定三年。具体如下:

23) 承诺人持有百利电气股份(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已解禁禁售上市流通股的股份),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连续有条件锁定三年。具体如下:

24) 承诺人持有百利电气